

吉首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吉首大学 2024 年实验室 安全检查与整治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4〕11 号）精神，根据湖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增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实验室有序运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实验室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迎接省教育厅专家组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治专项工作，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工作机构

组 长：黎奇升 校 长

副组长：王 绯 校党委副书记

姜又春 副校长

冷志明 副校长

方东辉 副校长

周华忠 副校长

成 员：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科研管理处、研究生院、党委保卫部、后勤管理处、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张家界校区后勤与安全事务中心、各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负责人

二、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国共产党的二十大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切实把各类风险隐患化解于萌芽状态，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

三、工作内容

- 1、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贯彻落实情况。
- 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贯彻落实情况。
- 3、实验室安全教育开展情况。
- 4、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相关内容，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无死

角排查和整改工作，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工作进程

（一）二级单位自查自纠（6月11日-6月14日）。

1、各二级单位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对本单位各类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自查工作，重点做好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日常安全检查与整改落实、危险化学品及生物安全全周期管理等方面的自查自纠工作。

2、各单位要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学院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及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报告，6月14日下班前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纸质档需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电子文档发送 2698467677@qq.com。

（二）学校专项检查（6月17日-6月20日）。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专项检查工作小组组织专项检查，以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为检查方式，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部门和负责人，限时整改落实，并将检查整治情况报

送省教育厅。

（三）整改落实（6月-10月）。

1、各职能部门及学院根据学院自查和学校检查情况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对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整改落实，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制定科学、可行、经过安全论证的整改方案和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2、迎接省教育厅组织的现场检查，根据省教育厅专家组现场检查的反馈情况，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及复查工作，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改进实验实训室安全状况，形成教学科研实验环境安全常态化格局。

3、学校全面总结此次实验室安全整治工作的成果，及时上报《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迎接省教育厅组织的回头看。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学院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提高师生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各学院以此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为契机，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无死角排查和整改工作，建立实验室管理长效机制，实验室做到风险可控，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二）落实到位。各学院要成立学院层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制定排查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逐条核对自查自纠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做好整改记录，加强痕迹管理，

不整改到位坚决不销账，实现安全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形成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加强监管。对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职能部门和学院，将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和不负责任、失职渎职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倒查问责，依法依规处理。

联系人：全慧芳，13787900627。

附件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附件 2：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附件 3：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4：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附件 5：学院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报告

